

有成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防範內線交易之管理辦法

一、目的

為避免本公司或內部人因未諳法令規章而誤觸；或有意違反內線交易相關規定，造成本公司或內部人因法律案件或訴訟而損及本公司聲譽之情事，特訂立本辦法以防範內線交易。

二、適用範圍

本公司防範內線交易之管理作業，應依證券交易法、公司法等有關法令及本辦法之規定。

本辦法若有未盡事項或有相關法令更新之情事，悉依最新法令辦理。

三、適用對象

依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第一項規定下列各款之人，均屬內線交易禁止規定適用範圍：

- (一) 本公司的董事、經理人、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受指定代表行使職務之自然人。
- (二) 持有本公司股份超過百分之十的股東。
- (三) 基於職業或控制關係獲悉消息之人。
- (四) 喪失前三款身分後，未滿六個月者。
- (五) 從前四款所列之人獲悉消息者。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對象之持股，包括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

四、作業內容

(一) 內線交易：

1. 內線交易規範對象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一五七條之一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者，即構成內線交易，其法令規定如下：

- (1). 實際知悉本公司有重大影響其股票價格之消息時，在該消息明確後，未公開前或公開後十八小時內，不得對本公司之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自行

或以他人名義買入或賣出。

(2). 實際知悉本公司有重大影響其支付本息能力之消息時，在該消息明確後，未公開前或公開後十八小時內，不得對本公司之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非股權性質之公司債，自行或以他人名義賣出。

2. 內部人不得於年度財務報告公告前三十日，和每季財務報告公告前五日之封閉期間交易其股票。

(二) 依證券交易法第一五七條之一第五項及第六項規定，重大影響本公司股票價格之消息範圍包括：

1. 涉及本公司之財務、業務，對本公司股票價格有重大影響，或對正當投資人之投資決定有重要影響之消息；
2. 涉及該證券之市場供求、公開收購，其具體內容對本公司股票價格有重大影響，或對正當投資人之投資決策有重要影響之消息；
3. 涉及本公司之重大影響支付本息能力消息，對正當投資人之投資決定有重要影響之消息。

(三) 重大影響股票價格之消息，其公開方式依「證券交易法第一五七條之一第五項及第六項重大消息範圍及其公開方式管理辦法」規定：

1. 涉及本公司財務、業務面之重大消息及重大影響支付本息能力之消息，其公開方式係指經本公司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2. 涉及市場供求之重大消息，其公開方式係指本公司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臺灣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基本市況報導網站、及二家以上每日於全國發行報紙之非地方性版面、全國性電視新聞或前開媒體所發行之電子報報導。

(四) 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

請詳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之說明。

(五) 教育宣導：

本公司每年至少一次對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辦理本辦法或相關法令之教育宣導；對新任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亦應適時提供教育宣導。

(六) 內部人新(就)解任資料申報：

本公司應建立、維護內部人之資料檔案，並依規定期限、方式向主管機關申報；內部人新(就)解任時亦應即時更新相關資料檔案並依規定期

限、方式向主管機關申報。下列資料應於時限內於主管機關指定處所公告或向主管機關申報：

- 1.每月內部人股權變動之情形。
- 2.內部人辦理質權設定之情形。
- 3.內部人新就(解)任及其關係人異動發生日起規定時間內，向主管機關申報其相關資訊(於內部人新就(解)任及其關係人異動發生日起2日內，向主管機關申報其相關資訊)。
- 4.董事已於就任日起於規定時間簽署確知內部人相關法令聲明書，並於規定時間內彙總影本函送主管機關備查(董事已於就任日起5日內，簽署確知內部人相關法令聲明書，並於10日內彙總影本函送主管機關備查)。
- 5.經理人已於就任之日起規定時間內，簽署確知內部人相關法令聲明書(經理人已於就任之日起5日內，簽署確知內部人相關法令聲明書，並留存公司備查)。
- 6.其他法令規定應公告或向主管機關申報之事項。

五、實施與修訂

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訂立於民國一一二年八月八日。